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777-02R1

修正案号: 39-3603

- 一. 标题: 修改厂家手册和持续适航维修方案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通用电气公司生产的GE90-76B/-77B/-85B/-90B/-94B系列涡扇发动机的飞机,这些发动机装在但不限于B777系列飞机上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02-04-11 修正案 39-11696, 2002 年 2 月 21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B777-02, 39-3594

本指令仅对CAD2002-B777-02第1、(1)中的HPCR转子7-8级的检查工卡号进行了修改。

为了防止关键的寿命旋转部件失效,引起非包容性发动机失效并 损坏飞机。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、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修改制造厂持续适航说明(ICA)中的寿命部分。对航空承运人,通过增加下列内容,对已批准的持续适航维修方案进行修改。
- (1) 在每次"部件分解"时,按手册相应部分提供的说明对下列部件进行检查。

对GE90发动机:

名称 件号 检查依据的发动机手册章节

HPCR盘,1级 所有 72-31-05-200-001-001荧光渗透检查

(子工卡72-31-05-230-051),和

72-31-05-200-001-001涡流检查内腔;

72-31-05-200-001-001涡流检查燕尾

槽。

HPCR转子, 2-6级 所有 72-31-06-200-001-001荧光渗透检查

(子工卡72-31-06-230-051),和

72-31-06-200-001-001涡流检查S2燕

尾槽。

HPCR转子,7级 所有 72-31-07-200-001-001荧光渗透检查

(子工卡72-31-07-230-051),和

72-31-07-200-001-001涡流检查(子

工卡72-31-07-250-051或72-31-07-

230-052或72-31-07-230-053)。

HPCR转子, 8-10级 所有 72-31-08-200-001-001荧光渗透检查

和72-31-08-800-001涡流检查8-9

级椭性焊接。

HPCR封严, 压气机 所有

排气压力

72-31-09-200-001-001荧光渗透检查 (子工卡72-31-09-230-051),和

72-31-09-200-001-001涡流检查螺栓

孔...

HPCR环,管路支撑 所有

HPTR,级间封严 所有

72-31-10-200-001-001荧光渗透检查。

72-53-03-200-001-001荧光渗透检查

(子工卡72-53-03-230-053),和

72-53-03-200-001-001涡流检查内腔。

风扇盘,1级 所有 72-21-03-200-001-001荧光渗透检查

(子工卡72-21-03-230-051),和

72-21-03-200-001-001涡流检查内腔;

72-21-03-200-001-001超声波检查燕

尾槽。

HPTR盘,1级 所有 72-53-02-200-001-002荧光渗透检查

(子工卡72-53-02-160-051),和

HPTR盘,2	2级	所有	72-53-02-200-001-002涡流检查内腔。 72-53-04-200-001-004荧光渗透检查 (子工卡72-53-04-230-052),和 72-53-04-200-001-004涡流检查内腔。
LPTR锥形车	油	所有	72-56-07-200-001-001荧光渗透检查。
LPTR风扇车	油中段	所有	72-58-01-200-001-001磁粉检查。
LPTR盘,1	级	所有	72-56-02-200-001-001荧光渗透检查。
LPTR盘,2	2级	所有	72-56-02-200-001-001荧光渗透检查。
LPTR盘, 3	3级	所有	72-56-02-200-001-001荧光渗透检查。
LPTR盘,4	级	所有	72-56-02-200-001-001荧光渗透检查。
LPTR盘,5	级	所有	72-56-02-200-001-001荧光渗透检查。
LPTR盘,6	3级	所有	72-56-02-200-001-001荧光渗透检查。
风扇轴,前	前段	所有	72-22-01-200-001-001荧光渗透检查。

- (2) 这些指令性检查中,"部件分解"定义为:
- a、按厂家发动机手册里的分解说明,完成对部件的完全分解; 而且
- b、部件不是因损坏或相关原因从发动机上拆下,且从上次部件分解检查算起已累积了100使用循环以上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4月1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4月12日
- 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